

《中論》對運動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二品〈觀去來品〉是對運動的觀察，依印順法師的見解：本品主要從緣起的來去，開顯動靜相待的運動觀，否定有自性來去的運動，以遮破外人試圖由眾生的「來去」，成立諸法的「生滅」（前第一〈觀因緣品〉）。¹ 因此，印順綜合第一、二品認為：「前品總觀諸法無生滅用，本品總觀眾生無來去用。前品去法執，本品除我執。」² 吉藏則以為：「前品釋八不之始，本品解八不之終…前品為理觀，本品為事觀。」³

上述印順所謂「有自性來去的運動」，約相當於西方的絕對運動論，而「動靜相待的運動觀」，則約相當於西方的相對運動論。⁴ 也就是說，本品對於構成宇宙生成變化的時間、空間、物體與運動，係從緣起的「相待（apeksā）」來觀察，此中，與運動論相關的「時間、空間、物體與運動（靜止）」等四個語詞，在〈觀去來品〉中名為去時、所去處、去者與去法（住），其對應關係如下：

運動論	緣起論（去來品）
時間	去時
空間	所去處
物體(運動者)	去者
運動 / 靜止	去法 / 住

緣起的相待性乃指，無論是時間（去時）、空間（所去處）、運動者（去者）或運動（去法），彼此之間都是相互觀待、相依相成，因此沒有獨立自存的時間、空間、運動者或運動。⁵ 由此觀點言之，本品從緣起的相待性來觀察運動，可以說是接近於西方的相對運動論，而相反於絕對運動論。

龍樹於本品對絕對運動的論破，主要是從三時門、一異門、有無門等三個進路進行論破。⁶ 本品共 25 個偈頌，其中第 1 至 17 偈頌係從三時門分別破去與發（絕對運動）、住（絕對靜止）不能成立，第 18 至 23 偈頌係從一異門破人與法（絕對運動者與絕對運動）的體與用不能成立，第 24 至 25 偈頌係從有無門破人與法的體性不能成立，乃至人、法、時（絕對時間）、處（絕對空間）的體性不能成立，由此而顯示他宗有自性來去的運動不能成立，自宗緣起相待的運動觀才是合乎正理。

1. 三時門破絕對運動

1.1 觀去不成

1.1.1 觀三時無有去

外立：外人從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（cestā，動作），以成立實有去（gata，運動），並由實有眾生的「來去」，試圖成立實有諸法的「生滅」（前第一〈觀因緣品〉）。⁷

由於外人係從自性實有的觀點理解運動，不免落入了絕對運動的理論過失，因此龍樹乃從緣起相待的觀點破外人的絕對運動。龍樹首先使用三時門來論破外人的絕對運動，龍樹的論破可分為「總破三時去」與「別破去時去」兩點來說明。

1.1.1.1 總破三時去

頌曰：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2.1)

本頌上半明已、未二時無去，下半明去時無去。為什麼過去、未來二時無有去呢？因為過去時的動作已經謝滅，已謝滅的動作若說它還有運動，這是不對的；未來時的動作尚未發生，尚未發生的動作也不能說它有運動。這如安慧的解釋說，已去、未去都無動作的存在，若說無動作而有運動，即犯自語相違。⁸

除了過去、未來二時無有去，正去時也無有去，正去時可說是半已去、半未去，故仍未離已去、未去二時的過失。如月稱在《明句論》中，曾舉正在步行者的足為例，指出步行中的足只有已去、未去，不存在著正去，故無有正去時之去。⁹ 因此，窮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時，都不能成立外人的運動，除三時之外，更無餘時可成立外人的運動，故外人自性實有的運動絕不能成立。

1.1.1.2 別破去時去

1.1.1.2.1 外立去時去

頌曰：「動處則有去，此中有去時，非已去未去，是故去時去。」(2.2)

依吉藏之釋，前頌是破三世有論者，本頌是二世無論者（現在有論者）試圖以有「去時去」來成立自性有的運動，上半立有時法，下半明已、未二時無去，唯去時有去。¹⁰ 頌文的意思是說，隨有動作的那個地方，應該有運動，而動作是在於正去之時，不在於已去時或未去時，由此可知去時中有去。

1.1.1.2.2 破去時去

龍樹針對去時去的論破，依吉藏之釋可分從：(1)離待破、(2)二法破、(3)兩人破等三方面說明：

(1) 離待破

頌曰：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」

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」(2.3-4)

離待是指離開觀待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如果去時中有去，則會有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（時間與運動）這二者「離開相互觀待」的過失。此二偈頌，龍樹係使用歸謬法論證「去時去」不能成立，依歸謬法，此二偈頌不妨可前後偈頌對調來看，以符應歸謬法論式，此二偈頌依歸謬法，其推論式可寫為：

歸謬法：

(2.4) 如果「去時中有去（如器中有果）」（ r ），則應「離去法有去時」（ $\sim p$ ）

(2.3) 實際上「離去法無去時」（ p ），所以「去時中無去」（ $\sim r$ ）

論式第一句中「如器中有果」，係依青目釋，¹¹意思是說，如果說去時中有去，則就如同說「器中有果」一樣，由於「器中有果」這句話，是說器與果是各自獨立存在的二法，器與果不必然具有相互因待的關係，如容器不一定拿來裝果實，果實也不一定放在容器內，但是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（時間與運動）這二者不同於此，它們是相互因待的關係，離去時無去法，離去法無去時，因此不能說「去時中有去」，否則就會像說「器中有果」一樣，「去時」與「去法」就會成為可獨立分開的二法，但實際上去時不能離開去法而有，由此而證知「去時中無去」。

(2) 二法破

頌曰：「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，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」(2.5)

外人若為避免上述「去時去」有去時離去法而有的過失，若轉救「去時去」之去時，乃係因待時前之去法而有，故可免離待之過。¹²本頌龍樹針對外人的轉救，指出外人的轉救將導致一時而有二去法的過失，而實際上，時與法相待，觀待一時應只有一法，不應一時而有二去法。這二種去法，青目釋說：「一者因去有去時，二者去時中有去。」¹³意思是說，第一去是外人上救之因待時前之去法而有去時的那個去法（時前之去），第二去是去時中賴時而去的那個去法（時後之去），¹⁴印順的解釋與此一致，如說：「一是因『去法』而有去時的這個去（去在時先），二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『去』（去在時後）。」¹⁵我們試將龍樹此頌所指出的一時二去法過，簡示如下表：



(3) 兩人破

頌曰：「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；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」(2.6)

本頌進一步指出，若一時有二去法，則亦應有二去者的過失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離去者則無去法（離開運動者則沒有運動），亦即觀待人而有法，因此，若有二去法，則亦應有二去者。然而，實際上，一人應但有一去法、一去者，如月稱舉例說，譬如天授此人一人去時，應無第二動作者，由於沒有兩個動作者（去者），因此也沒有兩個運動（去法）。¹⁶本頌指出，如果如外人所主張「去時中有去」的話，則將導致「一人有二去（法）、二去者」¹⁷的過失。

1.1.2 觀去者不能去

外救：「離去者無去法可爾，今三時中定有去者。」¹⁸此明外人雖領受論主前頌「離人無法」，但卻又由此而轉計「人有故法有」。

依吉藏釋，上來已破「法去」（絕對運動），今次破「人去」（絕對運動者）。上破法去即破內道，今破人去即破外道。又，上破法去即破無我部，今破人去即破有我部（含內教犢子等）。¹⁹

針對外人轉計「定有去者」，龍樹以下的論破，分「奪破」與「縱破」二門破之，於「縱破」中再仿照前破「法去」之三時門，又分為「總破三者去」與「別破去者去」二門破之。

1.1.2.1 奪破

頌曰：「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；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」(2.7)

本頌上半牒其所受，敘外人領受論主前頌「離人無法」，下半正奪其立，明論主復以「法無則人無」破其有人我。²⁰這裡所謂「法無則人無」，意思是說：「法無實性，則人亦無實性。」²¹為什麼呢？因為「人我」乃係依「五蘊」（法）而施設的緣故，此中「人我」與「五蘊」有能依與所依的相待關係，由於所依之「五蘊」（法）沒有實在性，故能依之「我」

又如何能有實在性呢？

1.1.2.2 縱破

1.1.2.2.1 總破三者去

頌曰：「去者則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」（2.8）

本頌清辨、安慧、月稱、吉藏均作「三者門」破—去者、不去者、亦去亦不去者。吉藏時人作「三時門」破—已去者、未去者、正去者。²² 青目則言三時，而意似三者。印順則綜合三者、三時門，

今依清辨等多數見解，本頌採三者門破：（一）初句「去者則不去」破去者去，即是破有絕對運動者的運動，由於前頌已指出法無則人無，即已破有離去法之絕對運動者，故絕對運動者不能成立其運動。（二）次句「不去者不去」破不去者去，因為若說不去者有去，則等於說未運動者有運動，然而這種說法顯然是矛盾的，如吉藏釋：「此是面目相違，不去人云何去？若不去人而去，如無罪人有罪、無施人有施。」²³ 引文中之「面目相違」即指因明中宗的「自語相違」過，意即宗的主詞與謂詞相矛盾，如說無罪人有罪、無施人有施，同理，若說不去者有去，同樣都犯「自語相違」過。（三）下半頌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」破有第三去者去，如前述，依清辨等之釋，此即破「亦去亦不去者」，由於「亦去亦不去者」兼有上述「去者去」與「不去者去」之過失，同時去者與不去者相違，不能共俱於一處，故「亦去亦不去者」也不能成立其運動。

1.1.2.2.2 別破去者去

外救：「世間眼見彼去者去。」²⁴ 此明外人雖領受不去者與亦去亦不去者均無有去，然認為我們的眼根現見有運動者之運動，故應有去者去。

龍樹接著繼續破外人的轉救，龍樹接下來的論破方法，類同於前述破「去時去」所用的方法，以下我們分為「離待破」與「二法破」來說明。

（1）離待破

頌曰：「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義？若離於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」

若謂去者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者，說去者有去。²⁵」（2.9-10）

此二偈頌之破意在於去者去會有離開觀待的過失，也就是說，如果去者能用去法（去者去），則會有「去者」（運動者）與「去法」（運動）這二者「離開相互觀待」的過失。此二偈頌，龍樹係使用歸謬法論證「去者去」不能成立，依歸謬法，此二偈頌不妨可前後偈頌對調來看，以符應歸謬法論式，此二偈頌依歸謬法，其推論式可寫為：

歸謬法：

（2.10）如果「去者能用去法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去法（先）有去者」（~p）

（2.9）實際上「離去法（先）無去者」（p），所以「無有去者能用去法」（~r）

依上述歸謬法，此二偈頌的意思是說，如果說「去者能用去法」（去者去）的話，則必然會有先於「去法」而有的「去者」存在，此一「去者」才能用「去法」，也就是說此一運動者才能實行運動，如此一來，就會有離開「去法」而先有「去者」存在的過失，換言之，即是去者可以不因待於去法而有。但是實際上，「去者」（運動者）與「去法」（運動）卻是相互因待而有，離去者無去法，離去法也無去者，由此而可證知「無有去者能用去法」（去者不去）才是正確的。

（2）二法破

頌曰：「若去者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，一謂去者去，二謂去法去」（2.11）

外人若為避免上述「去者去」有去者離去法而有的過失，若轉救「去者去」之去者，乃係因待者前之去法而有，故可免離待之過。本頌龍樹針對外人的轉救，指出外人的轉救將導致一人而有二去法的過失，而實際上，人與法相待，觀待一人應只有一法，不應一人而有二去法。這二種去法，青目釋說：「一以去法成去者，二以去者成去法。」²⁶ 印順的解釋是：「一是因『去』而名為去者的去，二是去者在那裡去的『去法去』。」²⁷

我們試將龍樹此頌所指出的一人二去法過，簡示如下表：



1.2 觀發不成

以上既破去、去者，外人於是轉計有「發」（ārambha，去的動作之初始），認為發是因，去是果，試圖從因推果，亦即從有發以成立有去、去者。如清辨釋：「定有去，何以故？彼初發足有故。」²⁸ 這是說，由於有最開始的起步動作（初發足），因此應該有運動（去）。

此下三頌，龍樹再破初發。初頌（2.12）「開三時門」破發，次頌（2.13）「釋三時門」破發，末頌（2.14）初「破三時」，次「總結破」。又吉藏至此，曾總結本品之破意為文三義四，如：「至此已來，文三義四。文三

者，初破去法，次破去人，今破初發。義四者，謂破人、法、因、果義也。」²⁹

1.2.1 開三時門

頌曰：「已去中無發，未去中無發，去時中無發，何處當有發？」(2.12)

本頌開三時門，明三時無發。依吉藏釋，本頌係第三次以三時門破發（前二次破去法與去人），吉藏由此指出三時門是能破，去法、去人、初發等是所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，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，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。故三時門是能破，人、法、因、果等是所破也。」³⁰

1.2.2 釋三時門

頌曰：「未發無去時，亦無有已去，是二應有發，未去何有發？」(2.13)

本頌上半釋正去、已去二時無發，下半釋未去時無發，分釋如下：

(1) 正去時無發：初句「未發無去時」，是在說明「去時中無發」，其論破的道理同前破「去時去」(2.3-4)與「去者去」(2.9-10)，³¹因此我們可以比照前破「去時去」與「去者去」所使用之歸謬法，將本頌初句破「去時發」改寫成完整的偈頌為：「若言去時發，是人則有咎，離發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若離於發法，去時不可得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發法？」其歸謬法之論式如下：

歸謬法：如果「去時中有發（如器中有果）」(r)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去時」(~p)

實際上「離發法無去時」(p)，所以「去時中無發」(~r)

(2) 已去時無發：次句「亦無有已去」，說明「已去時中無發」，道理同前，如果「已去時中有發」，則應「離發法有已去時」，實際上離發法無已去之時，云何從已去時中發？又，已去時動作已滅，云何有發？

(3) 未去時無發：末句「未去何有發」，說明「未去時中無發」，未來尚無有法，云何有時，若無時，云何得從未來時中發？又，未去時尚未有動作，云何有發？

1.2.3 結破

頌曰：「無去無未去，亦復無去時，一切無有發，何故而分別？」(2.14)

上半頌破三時，如吉藏釋：「破無三時者，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竟，今次破此三時，則前破所破，今破能破。」³²吉藏的意思是，從品初以來，龍樹以三時門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，即已破所破，恐外人執有能破之三時，故本頌進一步破三時，即是破執有能破。

下半頌總結破，「一切無」者，謂無去法、去人、發等。「何故而分別」者，不應分別有人、法、因、果及三時。³³

1.3 觀住不成

以上龍樹既破自性有的去與發（絕對運動），外人於是又轉計自性有的住（絕對靜止）。³⁴如青目釋：「問曰：若無去、無去者，應有住、住者。」³⁵此說明外人欲舉住證去，以去是因，住是果，試圖從果推因，亦即從有住、住者，以成立有去、去者。針對外人的轉救，龍樹繼續破自性有的住，而其破「住」的目的仍在破「去」，如吉藏所說：「破住為成破去」。³⁶以下分別從三者門破住、三時門破住來說明。

1.3.1 三者門破住

1.3.1.1 總破三者住

頌曰：「去者則不住，不去者不住，離去不去者，何有第三住？」(2.15)

龍樹此頌先用三者門破自性有的住，所謂三者門是指正去者、未去者、亦去亦未去者，這三者都不能成立住，說明如下：

(1) 正去者無住：為什麼呢？青目釋說：「去未息故」³⁷，清辨則舉例說：「譬如調達，正行未息。」³⁸因為住是運動的止息，才叫做住，而正在運動者的運動尚未止息，如果運動尚未止息，就沒有所謂的住（靜止）。

(2) 未去者無住：依吉藏釋，前破去後住，今破去前住。³⁹破去前住是說，尚未運動前本來不動，何須住（靜止）呢？再者，因為運動的止息才叫做住，而未去者尚未有運動，如果尚未有運動，就沒有運動的止息，因此就沒有所謂的住（靜止）。

(3) 亦去亦未去者無住：頌文中的第三住，青目釋為：「若有第三住者，即在去者、不去者中。」⁴⁰可見第三住意指亦去亦未去者，因此其過失仍不出前述去者、不去者的過失。

1.3.1.2 別破去者住

頌曰：「去者若當住，云何有此義？若當離於去，去者不可得？」(2.16)

對於上述龍樹三者門的論破，外人仍執有去者住，因此龍樹特別就去者住再做進一步破斥。本頌破絕對靜止所用的方法，相當於前述破絕對運動的離待破，意思是說，如果有去者住（有絕對運動者的靜止），則會有離去法有去者（離運動有運動者）的過失，然而實際上離去法無有去者（離運動沒有運動者），所以沒有所謂的去者住（沒有絕對運動者的靜止）。由此可見，本頌同前述破絕對運動的離待破一樣，都是使用歸謬法，我們

試將本頌所用的歸謬法表示如下：

如果「去者能用住法（去者住）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去法有去者」（~p）實際上「離去法無有去者」（p），所以「無有去者能用住法（去者住）」（~r）

本頌除了以離待過破絕對靜止，另依青目、清辨、月稱等人的解釋，亦均以「去住相違」，亦即「去」與「住」（運動與靜止）互相矛盾，以論破去者住（正在運動者的靜止）不能成立。⁴¹

1.3.2 三時門破住

頌曰：「去未去無住，去時亦無住；所有行止法，皆同於去義。」(2.17)

上半頌龍樹以三時門破去者住，其破意在於，如果說有去者住（運動者的靜止）的話，則此一運動者「應在去時、已去、未去中住。」⁴²然而，已去時運動已止息，無有去者，則令誰住呢？未去時運動尚未發生，則何須住呢？⁴³正去時的運動者若有住的話，則其過失如前頌之離待過與相違過。由於窮盡三時都無有住，因此，外人的去者住不能成立。

下半頌類破餘法。頌中「所有行止法」，其中「行」指生死相續，「止」指涅槃寂滅，依吉藏釋：「上以破動靜（去住）二儀，今破生死涅槃（行止）兩法，即一切諸法畢竟無遺也。」⁴⁴由此可知，這是龍樹由上述動靜二法，類推到一切與動靜概念有關的行止二法之論破，其破意仍然在於否定自性有的行與止（生死與涅槃），如吉藏所言：「令悟此身不動不靜，非生死流轉，亦非涅槃止息。」⁴⁵如此藉由上述否定絕對運動的道理，進而類破生死與涅槃的決定見或有所得見。

2. 一異門破絕對運動

以上龍樹對自性有的去時、去法與去者，雖有所論破，然而其中有關自性有的去者（絕對運動者）與去法（絕對運動），因其關係到人我執與法我執的根本邪見，如青目釋中，有人質問龍樹：「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、住住者，而眼見有去住（故實有去、去者）。」⁴⁶因此龍樹特別再就自性有的去者（絕對運動者）與去法（絕對運動），有進一步的論破，龍樹的論破可分為「一異門」與「有無門」來說明。

這裡先就「一異門」，依外人自性有的見解，他們對自性有的因與果、人與法等二法間的關係，或認為是同一體的關係，或認為是二法相異（獨立自存）的關係，⁴⁷因此，如果外人主張人與法自性有，論主通常會以雙關徵問對方：「若實有去、去者，為以一法成？為以二法成？」⁴⁸然後再以兩難指出，無論是一法成或二法成，兩者都有過失。以下先「破人法體」，次「破人法用」，「破人法體」又可分為標破、釋破、結破來作說明。

2.1 破人法體

2.1.1 標破

頌曰：「去法即去者，是事則不然；去法異去者，是事亦不然。」(2.18)

這是總標外人的過失，龍樹指出自性有的去者（絕對運動者）與自性有的去法（絕對運動），無論是相即（一法成）或相異（二法成），都不能成立，其理由如下二偈頌所說。

2.1.2 釋破

2.1.2.1 破一

頌曰：「若謂於去法，即為是去者，作者及作業，是事則為一。」(2.19)

此頌先破若去者與去法相即（一法成），則將導致作者及作業成為同一的過失，為何呢？依清辨釋，作者及作業不應是同一，「如能斫、所斫，此二顯現」⁴⁹不應是同一，清辨的意思是，能所同一將有自語相違過。另依印順的解說，去者是五蘊和合全體的統一者，去法是不離去者所起的身業活動，是可見有對的表色，因此去者是有分（整體），去法是分（部分），二者當然不能看為一體相即。⁵⁰青目釋與此相近，如說：「若去法即是去者，是則錯亂，破於因緣，因去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。又，去名為法，去者名為人，人常，法無常，若一者，則二俱應常，二俱無常。」⁵¹青目所說的「破於因緣」，是指去者與去法若是同一，則會破壞因待，亦即人與法會離開相互因待，然實際上「因去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」，故人與法不應是同一，可見青目這裡所說的「破於因緣」，與上述清辨所說的能與所不應是同一的意思相近。再者，青目所說的「人常，法無常」，依吉藏釋，人常指人通行住坐臥四儀（整體），是故為常，法無常指四儀迭代興廢（去住僅為四儀的部分），故名無常。⁵²可見青目所說的「人常，法無常」，相當於印順所說的「去者是有分（整體），去法是分（部分）」，因此，二者若是同一體，則應二者都是常（整體），或二者都是無常（部分），如此則成為認知的錯亂。但實際上，有分與分，常與無常，並非是同一，所以去者與去法應非一體相即。

2.1.2.2 破異

頌曰：「若謂於去法，有異於去者，離去者有去，離去有去者。」(2.20)

其次，龍樹再指出自性有的去者與去法，其相異（二法成）也不能成立，因為如果去者與去法相異的話，那麼就會有去者與去法相離的過失，離就是離待，也就是不觀待、不相因待的意思，如清辨與月稱，均舉瓶衣

為喻，由瓶與衣二法相異，故可不相因待而有。⁵³ 因此，偈頌中「離去者有去，離去有去者」，意思就是，不因待去者（運動者）而有去法（運動），不因待去法（運動）而有去者（運動者）。也就是說，龍樹這裡所指不相因待的去者與去法，從運動論來看的話，就是指絕對運動者與絕對運動，由此可見，龍樹破去者與去法的相異，顯然是對絕對運動者與絕對運動的否定。

2.1.3 結破

頌曰：「去去者是二，若一異法成；二門俱不成，云何當有成？」(2.21)

上半頌雙牒，下半頌雙呵。據上所述，由於去者與去法，不論二者是相即或相異，都有種種過失，因此龍樹於本頌就一異門做總結破，指出去者與去法不論是相即或相異，都不能成立運動。

對於上述一異門破，中觀者指責外人若去者與去法相即則失因待（詳前述 2.19 青目釋），外人若挽救說：我宗亦說因待，以離去法無去者（因去法而有去者），故實有去法，因此我宗無上述破因緣過。⁵⁴ 針對外人的轉救，龍樹從人法用破它。

2.2 破人法用

2.2.1 破者能用是去

頌曰：「因去知去者，不能用是去；先無有去法，故無去者去。」(2.22)

本頌係以「相即門」破去者能用去法，上半頌初句「因去知去者」，這是敘外人義，因為外人主張因去法而有去者，因此這裡的「去法」即是去者所因待的去法，亦即去者不能離其所因待的去法而有，故是「相即門」，相即也可說是上半頌次句所稱的「是去」的意思，故上半頌的破意是說，若如外人主張因去法而有去者的話，則彼去者不能實行此一「去者所因待的去法」，為何呢？理由如下半頌所說。

下半頌龍樹解釋說，由於「先無有去法」的緣故，龍樹的意思是說，在去者之前並無有獨立於去者之外而有的去法存在，因為去法也要因待於去者而有，如果如外人所說去者能用「是去」（者所因去）的話，則就會導致離去者先有去法存在，然而事實上，離去者先無有去法，若無有去法，則去者在無去法可因待之情形下亦無有去者，所以下半頌末總結說「故無去者去」，意即無有去者能用「是去」。⁵⁵ 龍樹本頌的論破，我們可使用歸謬法寫出其論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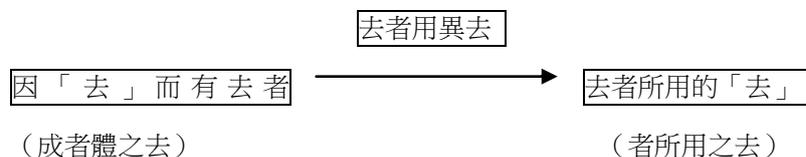
歸謬法：如果「去者能用是去」（r），則應「離去者先有去法」（ $\sim p$ ）

實際上「離去者先無有去法」（p），所以「去者不能用是去」（ $\sim r$ ）

2.2.2 破者能用異去

頌曰：「因去知去者，不能用異去；於一去者中，不得二去故。」(2.23)

本頌係以「相異門」破去者能用異去，設外人為避免前頌相即門之「是去」有離待過，若轉計「異去」（異於者所因去），則論主再以本頌破它。本頌的破意是說，若去者能用異去，則將導致一去者而有二去法的過失，如吉藏釋：「初去（者所因去）以成者體。次去（異於者所因去）為者所用，則是二去。二去則二動二身，如上（人法）無量過也。」⁵⁶ 依吉藏的解釋，二去過的第一去是「者所因去」，亦即外人先前所主張的去者所因待而賴以成立的那個去法，第二去是「異於者所因去」，亦即外人今所轉計的為去者所用的那個「異於者所因去」的去法。我們試將本頌「去者能用異去」之一人二去法過，簡示如下表：



3. 有無門破絕對運動

外人自性有的去者（絕對運動者）與去法（絕對運動），除了會導致上述一與異的邊見，還會帶來由一異所延伸的有與無的邊見。有與無，是指實有與實無，即實在論與虛無論的見解。⁵⁷ 這些見解都來自於自性見或絕對論，他們對於去者（運動者）與去法（運動）的看法，或認為實有去者與去法，或認為實無去者與去法，但不論是去者與去法的實有或實無，龍樹都認為不能夠成立運動。以下龍樹先破人的有無，次破法的有無。

3.1 破人有無

頌曰：「決定有去者，不能用三去；不決定去者，亦不用三去。」(2.24)

本頌龍樹先破去者（運動者）的實有或實無，都不能實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等三種去法（運動），為什麼呢？青目解釋說：「若決定有去者，離去法應有去者，不應有住。」⁵⁸ 意思是說，如果實有去者，則此去者應不因待去法而有，那麼此去者就不應有住，不應有住是指此去者不應有靜止的時候，意思是此去者將成為常住，恆常都是運動者，因此沒有過、現、未三時運

動的差別，如吉藏釋：「既決定有人體，即不因去法成人，此人是常，常即不動，云何用三去？」⁵⁹「常即不動」是說，常住的運動者就不會有先去後住的變化，則如何實行有三時變化的運動呢？因此，實有去者（運動者）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下半頌再破實無去者也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，如青目釋：「不決定名本實無…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？」⁶⁰意思是說，如果去者（運動者）本實無，則「誰用（去）法耶」？⁶¹那就沒有能實行去法的人了。因此，實無去者（運動者）也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3.2 破法有無

頌曰：「去法定不定，去者不用三。」（2.25ab）

龍樹此半頌指出，如果去法（運動）是實有或實無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都不能實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等三種去法（運動），為什麼呢？如青目釋：「若決定有去法，則不因去者有去法，是故去者不能用三去法。」⁶²青目這裡的解釋，其實和前述破實有去者的道理一樣，意思是說，如果實有去法，則此去法應不因待去者而有，那麼此去法就不應有靜止的時候，也就是此去法將成為常住，恆常都處於運動狀態，因此沒有過、現、未三時運動的差別，在此情形下，去者如何實行有三時變化的運動呢？因此，若實有去法（運動）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不能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反之，如果實無去法（運動），則「去者何所用」？⁶³因為實無去法，那就連去法（運動）本身都不存在，這時候去者要用什麼去法而可以實施運動呢？因此，若實無去法（運動），則去者（運動者）無可實行三種去法（運動）。

4. 結破

頌曰：「是故去去者，所去處皆無。」（2.25cd）

龍樹於此，總結指出去法、去者、去時、所去處皆無自性，⁶⁴換言之，運動、運動者、時間、空間都不是絕對或實在的，而這四者皆無自性的理由，乃在於它們彼此之間都是相互因待，⁶⁵既是相互因待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四者皆是空。

由此觀點言之，龍樹對運動的見解，誠如本文一開始引用印順之觀點，指出本品主要從動靜相待的運動觀，否定有自性來去的運動，而印順此一觀點，顯示了龍樹緣起相待的運動觀，相近於愛因斯坦的相對論，而相反於絕對運動論。而經由本文的討論，龍樹緣起相待的運動觀與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之共同點在於，無論是時間（去時）、空間（所去處）、運動者（去者）或運動（去法），彼此之間都是相互觀待、相依相成，因此沒有獨立自存的時間、空間、運動者或運動。

1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80。又「來去」亦可就三種生滅予以解釋：（一）剎那生滅：剎那生謂來，剎那滅謂去。（二）一期生滅：一期生命的生死謂來去。（三）大期生滅：生死流轉謂來，還滅解脫謂去。於此品中，破有自性的來去，即是就第(三)大期生滅，破實有生死與實有涅槃解脫。參見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頁 84-85。
2.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80。另有關印順認為本品係破人我執之見解，稻田龜男 (K.K. Inada) 亦有相同看法，並指出本品係破正量部及犢子部的人我論 (pudgalavadins) 參 Kenneth K. Inada, *Nagarjuna: A Translation of his Mulamadhyamakakarika with an Introductory Essay*. Tokyo: The Hokuseido Press, 1970, p.43.
3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3a20-21、b4-5。
4. 絕對運動論是指，時間、空間與物質可以獨立自存，空間像一個靜止不動的容器，物體在其中有不觀待他物而獨立自存的運動，且時間與空間的量質可獨立於運動之外固定不變，如牛頓的運動論。相對運動論是指，時間、空間與物質互不可分，一個空間之靜止或運動，都只是相對於另一個空間而言，且空間與時間的量質隨物體的運動速度而改變，非獨立於運動之外固定不變，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。
5. 如宗喀巴引《明句論》：「由破有自性之去及去者已，當知唯是互相觀待而有。」參氏著，《中論略義》，法尊譯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78 冊，臺北：大乘文化，1979，頁 4。
6. 此三個進路主要參考印順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中本品之科判。
7. 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，以有作故，當知有諸法（生滅）。」（T30,3c6-7）。
8.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39c8-12。
9. 月稱，《Prasannapada》. p.93。另梶山雄一對此曾有說明，並認為月稱的說法近於齊諾的詭論 (paradox)，如：「月稱以為在這樣的事態（指去時去）中，嚴格來說必須考慮有關足指尖端的一個原子（極微），這原子前方所有的場所是未去，原子後方所有的場所是已去，但由於原子沒有大小的量可言，故原子所蓋著的所謂現去的場所這樣的東西，實在是不存在的。」見梶山雄一著，吳汝鈞譯，《佛教中觀哲學》，高雄：佛光，1978，頁 63。另參 Jan Westerhoff, *Nagarjuna's Madhyamaka: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9, p.130; Kamaleswar Bhattacharya, "Nagarjuna's Arguments Against Motion", *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*. Vol.8 No.1(1985): 8-9.
10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5a27-b3。
11. 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若離去法有去時者，應去時中有去，如器中有果。」（T30,4a5-6）
12. 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（外人）既言去時去，即：（一、）時前之去以為時體，免無體之

- 過；二、時後去賴時而去，無獨去之咎也。」(T42,56b1-3)
- 13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15-16
 - 14.時前之去與時後之去，係吉藏的用語，參註 12。
 - 15.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87。
 - 16.月稱，*Prasannapada*. p.96。
 - 17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21。
 - 18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a22-23。
 - 19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6c11-12。
 - 20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6c20-23。
 - 21.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89。
 - 22.如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人多釋云：『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。』...今謂不然...今所釋者，此就三者門破。」(T42,56c27-57a1。)可見本偈吉藏時人多作三時破，而吉藏則作三門破。不過，吉藏有時亦將本偈解作三時破，如：「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，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。」(T42,57c23-24。)'破無三時者，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竟。」(T42,58a27-28。)
 - 23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a11-13。
 - 24.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1c20。
 - 25.第 10 偈頌：「若謂去者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者，說去者有去。」依鳩摩羅什所譯青目釋本作第 11 偈頌，惟依月稱《明句論》梵本(清辨釋本同)，則作第 10 偈頌，而梵本第 11 頌，羅什譯本則作第 10 頌，換言之，第 10 與 11 這兩個偈頌，梵本與羅什譯本之次序剛好倒反，惟依月稱、清辨釋本，均先離待破，次二法破，此與上破法去(2.4-2.5)之順序相符合。
 - 26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b12-13。
 - 27.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91。
 - 28.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2a23-24。另參青目釋：「決定有去、有去者，(以)有初發(故)。」(T30,4b21-22。)
 - 29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c14-16。
 - 30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57c23-26。
 - 31.如吉藏釋：「無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：一、無體破，二、各體，三、二法，四、兩人。但上以具明，今略舉初門，即餘三可領也。」(T42,58a18-21)
 - 32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a27-29。
 - 33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b5-7。
 - 34.學派間有絕對靜止之見者，如說一切有部主張三世實有，法體恆存，亦即諸法的生滅只是就其作用而言，其法體則是恆常不動的，可說是用動而體靜的，此近於絕對靜止的見解。參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82。
 - 35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c6。
 - 36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b14。
 - 37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4c11。
 - 38.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2c18。
 - 39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b26-c2。
 - 40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2-3。
 - 41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8-9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a1；月稱，*Prasannapada*. p.102。
 - 42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12-13。
 - 43.已去住、未去住的過失，如清辨釋：「彼已去者，去已謝故，言其住者，無所除故。若汝意謂，彼未去時，名之為住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未去而息，義不然故。」(T30,63a16-19)
 - 44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c18-19。
 - 45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58c24-25。
 - 46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18-19。
 - 47.二法相異就是各自獨立自存的意思，如 Westerhoff 指出，龍樹所謂「相異」一詞，意指「獨立存在」(independently existent)，參 Jan Westerhoff, 2009:148.
 - 48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a20-21。
 - 49.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c5-6。
 - 50.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97。
 - 51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b1-4。
 - 52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 60a16-17。
 - 53.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63c29-64a1；*Prasannapada*. p.105.
 - 54.外人這裡的挽救，顯然可見是法有論者，此可比較本品前破去時去，龍樹說「離去者無去法」(2.6)，有我論者於是轉計實有去者，外人前後的轉救，實如出一轍。
 - 55.此可參吉藏釋：「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，可因法知者(而)者能用法。今因者有法，(故)者前無法，云何因法知者而言者能用法？」(T42,60b25-27。)龍樹這裡針對外人主張「因去法而有去者」以試圖成立實有去法，龍樹則以「去法也要因待於去者而有」來破外人的挽救，如將此對照於本品前破去者去時，龍樹針對外人主張「因去者而有去法」以試圖成立實有去者，龍樹則以「去者也要因待於去法而有」來破外人的挽救(2.7)，前破有我論者，今破法有論者，其破的道理其實是一樣的。
 - 56.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0c15-17。
 - 57.如 Kalupahana 認為龍樹以有無門破去者與去法，即是站在緣起論的立場，破斥實在論與虛無論的見解，參 D.J.Kalupahana, 1986:131；另參 Jay L.Garfield, *The Fundamental Wisdom of the Middle Way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p.134.
 - 58.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1-2。

-
59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1b4-6。
 60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4-7。
 61.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61b12。
 62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7-9。
 63.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5c10。
 64. 鳩摩羅什所譯偈頌中原無「去時」，梵本亦無，惟波羅頗蜜多羅所譯《般若燈論釋》此頌中則有「去時」（T30,65b25。）且依本品所破意旨應包含「去時」，因此本文參考《般若燈論釋》將「去時」加進去，以完整呈現本品所破。
 65. 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如是思惟觀察，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，是法皆相因待...是故，決定知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」（T30,5c10-14）

